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倘為庫存股份（如有），則出售或轉讓），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份（如有），則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類似安排；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份（如有），則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隨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於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tek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 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